##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

##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(本办法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校务会研究通过)

外聘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为加强外聘教师队伍 的管理和考核工作,保证教学质量,促进外聘教师工作的规范化,特 制订本办法。

- 一、外聘教师的原则
- 1、教学的需要。本校现有师资无法满足教学需要或在从紧安排 课务情况下仍无法完成教学任务时可以外聘教师。
- 2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需要。可以聘请专家、学者来校进行课程讲授、学术交流或开设讲座等。
  - 二、外聘教师的范围
  - 1、校外实习基地中承担实训指导或讲课的专业技术、管理人员。
  - 2、社会知名人士或有关专家学者。
  - 3、大中专学校的教师或企事业单位中高级技术管理人员。
  - 4、根据教学工作需要,需外聘的其他教师。
  - 三、外聘教师的条件

符合基本条件和下列 2、3、4 款条件之一者,可以成为我校的外聘教师:

- 1、基本条件
- (1) 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;
- (2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 教书育人, 为人师表;
- (3)专业基础扎实;
- (4) 身体健康, 能胜任相应工作。

- 2、从大中专学校聘请的教师,必须具备较强的任教能力,教学效果较好。
- 3、从企事业单位聘请的教师,应具有被聘专业技术或管理经验, 一般需具中级以上技术或管理职称,实训现场指导教师应能履行相关 职责。
- 4、聘请退休教师及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来校兼课的,应身体健康, 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。

四、外聘教师的聘任和管理

- 1、外聘教师由各专业部提出聘任意见,教务科审核,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- 2、各专业部应与受聘教师签订《外聘教师聘任协议书》(不含专家、学者),并填写"外聘教师登记表",报教务科备案。
- 3、外聘教师的代课酬金,根据协议及承担的课时由教务科计算 发放。需特殊支付的金(如专题讲座酬金)由分管校长审批后发放。
  - 4、外聘教师的教学基本环节管理视同校内教师。
- 5、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参加教研活动,学期内一般不应少于二分之一。
- 6、各专业部应做好外聘教师教学质量检查工作,要把学生对教 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外聘教师。要定期召开外聘教师座谈 会,征集他们对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,以总结经验,改 进工作。
- 7、外聘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后,各专业部将其教学情况及时写出评价报告,报教务科备案。

五、外聘教师聘任期限

根据教学工作需要,外聘教师可短期聘任也可按学期聘任,但聘期一般不超过一学期,聘期满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聘。

六、外聘教师工作职责

为保证教书育人和教学质量, 外聘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。

- 1、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、不断创新的精神, 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
- 2、遵守《教师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学校的 规章制度,服从学校管理和安排,忠实履行职责,保质保量地完成教 学任务
- 3、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,关心爱护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,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不得讽刺、挖苦、嘲弄、贬低学生,严禁体罚、侮骂学生。
- 4、研究教学方法, 讲求教学效果, 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, 运用各种教学方法
  - 5、加强师生沟通,平等地对待每个学生,保证教育的公正性。
- 6、不忽略、不遗漏每个规定的教学环节(包括:备课、授课、辅导、布置、批改作业、拟卷、批改试卷、学生成绩评价等),保证总体教学效果。
  - 7、按规定参加教研活动。
  - 七、外聘教师的聘任解聘
  - 1、外聘教师聘期满后即自行解除聘任关系。
  - 2、外聘教师存在下列情况者,学校可及时解聘:
  - (1)不遵守党纪国法者;
  - (2)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,不服从学校管理者;
  - (3) 无法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;
  - (4)学期内学生强烈要求更换教师的;
  - (5)体罚学生者;
  - (6) 侮骂学生,影响恶劣者;
- 3、在聘任有效期内,除上述第 2 条情況外,一方因故需要解除 合同,应至少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对方。否则,对方有权要求一定的经

## 济赔偿。

- 八、外聘教师的工作业绩考核
- 1、外聘教师的工作业绩考核由专业部负责,教务科参与,每学期进行一次。
- 2、外聘教师考核实行量化考核,由教师互相考评、专业部考评、 学生考评三个部分组成,考核权重分别按 20:50:30 组成,学生考评 由教务科组织。
- 3、外聘教师考评分数和排名,作为教学质量奖发放的依据。 享有教学质量奖的外聘教师占外聘教师总人数的 40%—60%, 并分等次发放。
  - 4、考评总分排名末位的或后几位的应取消续聘资格。
  - 5、外聘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另行规定。
  - 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  - 十、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